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2月2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2014年3月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邵卓先生和董事张抵霜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良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障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九江煤炭储备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抓住发展机遇，董事会同意江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向工商银行5年期长期借款2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签发有效。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其中：

1、同意修订后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同意修订后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同意修订后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修订后的《安源煤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安源煤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安源煤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2014年3月1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有关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007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4 日